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上午 11:0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凤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孙公司租用办公场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洋浦石化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正常办公经营场所的需求，公司及洋浦石化拟与上海华信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华信资产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熊凤生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2017-027 号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